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24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理人 乙○○

兒 童 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丁○○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戊○○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丙○○自民國113年12月6日13時30分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緊急安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為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兒童丙○○於民國113年6月3日13時30分，因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6條第1項第4款之要件，由聲請人予以

01 緊急保護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

02 (二)經113年8月7日召開家庭會議，案父母丁○○、戊○○同意
03 委託案祖母行使部分兒童與案手足之親權，並於8月9日完成
04 監護權委託。目前案手足皆由案祖母照顧，案父母無承擔任何
05 親職，甚至極少主動探視案手足，案父母現未與兒童與案
06 手足同住，扣除兒保社政網絡、教育單位之接觸關心，案父
07 母的通報次數因此大幅下降。最近一次成保通報為113年8月
08 16日經由社政通報，內容為案母接受加害人處遇課程時，講
09 師發現案母左眼有傷口，案母自述係跌倒後造成的瘀青及腫
10 脹。案母習慣性否認家暴事實，無意願離開施暴的案父，向
11 來推託跌倒、蚊蟲叮咬致傷。

12 (三)案祖母、案叔原同住於源城（案祖母同居人家中），113年7
13 月為接返寄養安置結案的案姊和兒童，需要增加生活空間，
14 案大伯願意提供照顧協助，故搬至案大伯租屋處同住，現同
15 住者為案祖母、案姊、案弟、案大伯和案叔。案大伯對案父
16 母飲酒、疏忽照顧子女的狀況非常憤怒，曾當面訓斥案父
17 母，勸勉案父母減少飲酒、認真工作及配合社工處遇，評估
18 案家兒少與案大伯同住後，案大伯可提供案家兒少保護，案
19 大伯和案叔亦可成為案家兒少之次要照顧者，減輕案祖母負
20 荷。

21 (四)兒童安置期間，在餐食、生活作息方面規律、穩定，然學業
22 表現和作業完成度不佳，評估兒童過往的學業基礎不
23 穩，轉學至市區學校後，面對新學校緊湊充實的學習節奏
24 和內
25 容，兒童不甚適應及感到壓力。本季安排三次漸進式返家，
26 兒童很開心與案祖母、案手足相處。兒童屢次結束漸進式返
27 家時，有明顯的分離焦慮，對於離開案祖母家感到難過，經
28 安撫後可以被轉移、舒緩焦慮和難過。

29 (五)綜上評估，案大伯和案祖母主動表達願意接返照顧兒童，亦
30 同意配合會面及漸進式返家的規定，案父母於113年8月9日
31 完成委託案祖母監護一事。兒童安置期間，在餐食、生活

01 作息方面規律、穩定，惟周末結束漸進式返家時，有明顯
02 的分離焦慮，兒童對於離開案祖母家會有抗拒安置、低落難
03 過的情緒，與原生家庭有強烈的依附情感，期待可以盡快
04 返家。評估兒童漸進式返家過程順利，觀察照顧者案祖母可
05 提供充足的餐食、乾淨的衣物、安全的住所和被關愛的需
06 求，聲請人擬召開重大決策會議，提請討論兒童於114年1
07 月結束寄養安置返回案祖母家同住。考量兒童年幼，為維
08 持兒童學習穩定度，減少安置期間轉學造成之學習環境適應
09 與落差，現階段宜持續安排漸進式返家，並透過決策會議取
10 得結束安置返家及未來處遇之共識，以維護並保障兒童基本
11 人身安全及權益。爰狀請法院同意延長安置兒童，以維護
1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賦予兒童之權利。

13 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
14 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113年11月7日製作）、花蓮縣政府寄
15 養安置個案摘要表（113年11月4日填表）、本院113年度護
16 字第163號民事裁定各1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
17 號卷宗查核無訛，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又為保障兒童
18 法定代理人之程序參與權與聽審權，本院通知丁○○、戊
19 ○○○到庭陳述意見，惟丁○○、戊○○均未於本院指定之期
20 日（11月28日14時40分）到庭陳述意見。從而，聲請人依前
21 揭法律規定，聲請裁定將兒童繼續安置3個月，於法尚無不
22 合，應予准許。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9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莊敏伶

